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生獎助學金試辦要點

108 年 11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積極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院博士班並發揮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管理學院博士生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獎助對象及請領資格：
當學年 9 月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或經本校核定當學年度逕行修讀博士班之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 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
 - (三)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 國際生受領臺灣獎學金者。
- 三、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下列獎補助金：
 - (一)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補助。
 - (二) 本校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
 - (三) 國際生受領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 (四) 本校及本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四、 核給年限及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助學金四萬元，獎助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開始，為期二年。
獎助學金由本院及受獎生所屬系所共同負擔，每位受獎生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院每月獎助二萬元，受獎生所屬系所獎助二萬元。
經費來源：院由自籌經費支應；受獎生所屬系所可由聘僱計畫助理或課程助教等其他經費支應，不限於自籌經費。
- 五、 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審議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院長及五所所長共同組成。
- 六、 選評標準：

由審議委員會依申請者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選評。

七、申請及審查程序：

各所應於本院公告申請期限內，甄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並提出推薦排序名單。推薦排序名單經審議委員會評選後核定之。

八、名額分配原則：

依據當學年度校、院核定結果，扣除本校及本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者，由審議委員會自五所推薦排序名單中核定，每所至多一人。

九、續領資格及定期評量：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須達 3.3 以上，如未達 3.3 或有其他特殊事由者，需敘明理由，經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續領。

十、博士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 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 經本院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者。

十一、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為利獎助成果效益追蹤，本院得定期追蹤受獎生研究成果表現及畢業流向等，受獎生不得拒絕。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